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股指期货投资 策略执行情况的公告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持有股票资产428,198,264.53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1.21%;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377,913,12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4%。

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组合之间进行对冲,并通过量化模型,构建市场中性阿尔法股票组合。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1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91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635%,回购最高价格为15.05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16.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88,98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 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股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公司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可控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

截至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资金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成交的最高价为59.8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5.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178,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为区域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二季度贴息奖励613,258.01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财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告》(禹信字[2018]31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提升